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平先生、卢建凯先生、李晓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平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选举卢建凯先生、宋昆冈先生、冯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卢建凯先生担任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宋昆冈先生、王平先生、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昆冈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冯洁先生、王平先生、宋昆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担任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公司董事，男，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 1984 年至 1989 年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2、李晓华，公司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2 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